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 盘活水资源 做活水文章

——自治州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纪实

03版

州生态环境局这一科技成果对“乌-昌-石”大气污染防治意义重大

### 污染源搞清了 怎么治清楚了

03版

今日评点

营造整洁城乡环境

共创美好家园

◆ 昌平

为加强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创建和维护整洁、优美、文明的城乡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昌吉州的实际,我州近期出台了《昌吉回族自治州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良好的城乡环境,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依托,是地区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城乡环境卫生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出台《条例》,是昌吉州立足推进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是事关民生和发展的一件大事,也标志着我州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步入了法治化、常态化的新阶段。

近年来,昌吉州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成效明显,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改善,但离发展需要和群众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对此,城乡人民群众对于创造一个更加整洁、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的要求更为迫切。《条例》的制定和出台,就是把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法律意志,用法律保障了城乡环境治理的有效性,出台《条例》恰逢其时。

实际上,完善与环境相关的法律和制度,最终目的不是为了“罚”,而是为了督促各方面力量在保护环境和共建美丽家园过程中更好地承担责任、履行义务。

保护环境就是保护我们的家园,我们每个人都义不容辞、责无旁贷。



8月1日,吉木萨尔县老台乡老台村,农户在采摘成熟的文冠果。

近年来,吉木萨尔县老台乡积极发展特色种植业,全乡已种植具有良好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文冠果树近5000亩,还积极引进文冠果加工企业,助力农民持续增收。

本报记者 何龙 摄

### 第十一届新疆乡村艺术节暨曲子文化节开幕

03版

第十届新疆创新创业大赛(昌吉赛区)暨第九届昌吉州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举行

### 参赛企业数超往年 创新动能不断增强

05版

广告热线

昌吉日报广告热线

0994-2343036